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陳雅雯

電話：(02) 2377-5108#18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naarch1@ms33.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6) 字第 046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師會員於不同轄區建築師公會辦理建照申請案件時，事業補助費(行政費用)收費名稱及標準不一……等情形，建議 貴會可與其他轄區建築師公會簽署合作聯盟協定，以保障所屬會員建築師權益，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第 14 屆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合作聯盟協定內容，建議可與其他轄區公會協定會員建築師於不同轄區建築師公會辦理建照申請案件，設計費一律繳至會籍所屬公會且不必在掛號時繳交事業費，繳交方式調整為案件經轄區政府核准後，由會員所屬公會扣繳事業費後再繳交至案件所在地公會之方式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理 事 長

鄭宜平